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立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8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立荃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拾伍年玖月貳拾伍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胡立荃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、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同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於115年9月24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酌被告坦承被訴及原審所認定之犯行而為量刑上訴，並經本院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，可見其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刑度非輕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亦當庭表示，對延長羈押沒有意見等語。考量被告涉嫌上開犯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件尚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方式，代替羈押之執行，是對被告為羈押處分，應屬適當，復有其必要。準此，因本件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5年9月2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